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范本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本单位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1、参选人资格**

1.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

1.2 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广告制作类资质，并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凡从事过广告服务，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比选文件的递交**

2.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2019年10月24日16时00分，逾期按无效标处理。

2.2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6楼党群工作部（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 号石头楼），联系人：潘骏，联系电话：0591-87628163，传真：0591-87628163。（可快递参选文件,截止日期以快递寄达时间为准）

2.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地址：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6楼党群工作部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 号石头楼）

联系人：潘骏

联系电话：0591-87628163

传真：0591-8762816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详单见附件二报价单。

1.2本次项目将与中选单位签订委托制作协议。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通过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比选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参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广告牌制作类资质，并能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凡从事过广告服务，服务业绩优良，社会信誉好单位均可参加投标。

6.2经营年限内无商业纠纷案件，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

6.3本次业务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6楼党群工作部（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 号石头楼），联系人：潘骏，联系电话：0591-87628163，传真：0591-87628163。（可快递参选文件,截止日期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③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④以上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具、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下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比规则：**

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最低价为中标单位，最低价相同时，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⑥投标人所在的地理位置，只限于福州的企业。

**2、初步评审**

2.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规定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 比选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参选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参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参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及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参选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参选的参选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2评标委员会判断参选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选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参选，参选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参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参选有效期不满足参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不满足参选文件所规定的合格性标准；

（4）同一参选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参选内容与比选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参选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合同付款方式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8）比选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条款。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为不超过二名。
2. 本项目评审原则上根据报价的高低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按评标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参选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若有相同的评标价格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将被排序在前。
4. 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业务外包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5. 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6. 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4、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4.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4.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 比选人会根据报价为主，其他综合资质条件为辅选定中选人。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动价格，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及业务外包项目具体任务的规定。

2、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3、严禁中选单位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合同范本

**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委托制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协议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1 | 电梯口老党员之家标识水晶字 | 15个水晶字，210\*30cm |  | 套 | 1.00  |  |
| 2 | 门口老党员之家牌匾 | 60\*40cm，钛金牌 |  | 片 | 1.00  |  |
| 3 | 管理规定 | 50\*70cm，铝合金框架 |  | 面 | 1.00  |  |
| 4 | 福化企业文化展板（木框） | 120\*60cm，木框 |  | 面 | 3.00  |  |
| 5 | 福化企业文化展板（木框） | 200\*100cm，木框 |  | 面 | 1.00  |  |
| 6 | 内墙福相伴化致远水晶字 | 15个水晶字，165\*53cm |  | 套 | 1.00  |  |
| 7 | 一个支部一个堡垒党建文化墙 | PVC异形雕刻，烤漆150\*62cm |  | 套 | 1.00  |  |
| 8 | 党员权利义务入党誓词党建文化墙 | PVC异形雕刻，UV印刷，烤漆340\*120cm |  | 套 | 1.00  |  |
| 9 | 公告栏 | 铝合金框架，磁性背板，140\*70cm |  | 面 | 1.00  |  |
| 10 | 运输安装费 |  |  | 项 | 1.00  |  |
| 合计 |   |

上述金额为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委托业务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交货：

 2.1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安装

2.2交货地点：运送到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供货周期： 甲方下单后十天内

2.4乙方提供产品修复及安装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交付的产品按协议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额的 100%。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日内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应提交正式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协议规定，如产品不符合本协议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验收

 5.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2乙方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质量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7、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协议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一年，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0591-8655200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

**参选报价表**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比选文件内容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1 | 电梯口老党员之家标识水晶字 | 15个水晶字，210\*30cm |  | 套 | 1.00  |  |
| 2 | 门口老党员之家牌匾 | 60\*40cm，钛金牌 |  | 片 | 1.00  |  |
| 3 | 管理规定 | 50\*70cm，铝合金框架 |  | 面 | 1.00  |  |
| 4 | 福化企业文化展板（木框） | 120\*60cm，木框 |  | 面 | 3.00  |  |
| 5 | 福化企业文化展板（木框） | 200\*100cm，木框 |  | 面 | 1.00  |  |
| 6 | 内墙福相伴化致远水晶字 | 15个水晶字，165\*53cm |  | 套 | 1.00  |  |
| 7 | 一个支部一个堡垒党建文化墙 | PVC异形雕刻，烤漆150\*62cm |  | 套 | 1.00  |  |
| 8 | 党员权利义务入党誓词党建文化墙 | PVC异形雕刻，UV印刷，烤漆340\*120cm |  | 套 | 1.00  |  |
| 9 | 公告栏 | 铝合金框架，磁性背板，140\*70cm |  | 面 | 1.00  |  |
| 10 | 运输安装费 |  |  | 项 | 1.00  |  |
| 合计 |   |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

参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各项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公告”及所附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委托制作协议》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化集团公司签订老党员之家党建宣传制作项目委托制作协议。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